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2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家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8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家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王家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之情節、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825號

被 告 王家齊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家齊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23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鎮明德路某處之KTV，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（27）日2時40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處上路。嗣於同日3時2分許，其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東港鎮長春二路路段，因其有閃躲警察之舉而形跡可疑，為員警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前將其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家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派出所員警113年10月2
03 7日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
04 紀錄表、屏東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05 ○○○○○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與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與
06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
07 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0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4 檢 察 官 侯慶忠